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3285號

債　權　人　蘇昭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長志
債　務　人　林修緯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其餘聲請駁回。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時，如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此觀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132條規定即明。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逾此部分，無請求權，不應准許。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復已揭示。

六、經查：

㈠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如附表所示債務人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為發票人所簽發、債務人林修緯為背書人之支票10紙，向付款銀行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付款地為「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發票地則未記載，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以發票人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即高雄市路竹區為發票地，又依債權人提出支票之退票理由單，附表編號1所示發票日為民國111年4月20日，債權人遲至111年年4月28日始為付款之提示，顯已逾前述7日之法定期間，債權人即已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林修緯之追索權，自無令支票背書人林修緯就附表編號001所示支票負票據責任之餘地，依前開說明，債權人持附表編號001所示支票對債務人林修緯請求之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又附表編號1、2之提示日（即退票日）分別為111年4月28日及111年5月3日，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是該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即應自提示日起算，債權人就該支票之利息請求自發票日翌日起算，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第二項所准許者，於法無據，亦應予駁回。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八、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請 求 利 息 期 間 （民　國）	年息
1	420,000元	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	420,000元	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續上頁）

3	420,000元	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6%
4	420,000元	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6%
5	420,000元	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6%
6	420,000元	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6%
7	420,000元	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6%
8	420,000元	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6%
9	420,000元	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0	420,000元	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6%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